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冶人社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聘用石峰等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大冶市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冶政发〔2011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编委会研究，同意聘用石峰等二十九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府总值班室：石峰 徐振亚
- 二、市政府办信息（网络）中心：朱其洋
- 三、市劳动监察大队：乐俊道
- 四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：石锐
- 五、市慈善总会秘书处：熊子文
- 六、市福彩管理站：黄奔
- 七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：陈奇 王宇冲
- 八、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：吴钧阳
- 九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：吴子轩

- 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:江阳阳
- 十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:华磊 邬召其
- 十二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:吕成
- 十三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刘泽凡
- 十四、市委总值班室:曹中魁
- 十五、市人大休干所:左雄飞
- 十六、市政府项目建设评审中心:朱淦
- 十七、市政府投资审计局:石岭
- 十八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:陈正春
- 十九、市老区建设办公室:彭昊
- 二十、市普查中心(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):严晗
- 二十一、市项目建设服务中心:柯辉
- 二十二、市教育招生服务中心:曹帅
- 二十三、市古建筑产业发展中心:陈梁
- 二十四、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:欧阳豪杰
- 二十五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招商服务中心:肖江涛
- 二十六、市科技馆:黄俊杰

聘用时间从2021年1月起执行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编内聘用手续。



抄送: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